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三峰环境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三峰环境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26年1月7日，中信保诚人寿买入三峰环境在上海交易所公开发行的637,600.00股份，成交价约为8.59元/份，并于1月7日完成交易确认（含交易所手续费1832.70元），交易确认金额5,481,357.70元。本笔交易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479,525.00元。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总股本167,193.33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垃圾焚烧发电相关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EPC建造以及垃圾焚烧发电核心设备研发制造等，具备较强的垃圾焚烧发电全产业链综合服务能力。2020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827.SH。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六）根据“银保监2022年1号令”第八条，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中信保诚人寿中方股东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对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规定,属于中信保诚人寿关联方。

## (二) 关联方情况

### 关联方: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地方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廖高尚	注册地址	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建桥大道3号
注册资本(万元)	167193.33	成立时间	2009-12-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99250053X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以BOT等方式建设及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从事环境卫生、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环境污染治理及环保技术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该交易以投资余额计算资金运用比例监测,该交易投资后中信保诚人寿关联交易比例符合监管规定。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547.9525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 定价政策

根据股票市场定价原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上市公司股票公开交易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方式符合市场化原则。

##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生效时间

2026-01-07

### （二）交易价格

2026年1月7日，中信保诚人寿买入三峰环境在上海证交所主板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为5,481,357.70元（含交易所手续费1832.70元），成交价格约为8.59元/份，确认份额为637,600.0股。

### （三）交易结算方式

按股票实时交易价格结算。

###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该笔交易已于2026年1月7日确认，确认后交易生效。

无履行期限要求。

### （五）其他信息

无。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中信保诚人寿与中信保诚资管签订的《保险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暨统一交易协议》，本次投资决策于2026年1月7日由中信保诚资管按照其内部授权审批决策执行。该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按照中信保诚人寿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同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1日